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供股文件以及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隨附之文件，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列於本章程內第11頁及12頁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預期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達成。倘該段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章程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文件之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計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預計供股股票寄發之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退還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之支票預計寄出日期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本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列明之日子或期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公佈或知會股東。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接納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接納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釋 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77,880,000港元，可轉換為最多44,470,000股(可予調整)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各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697,948份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供股文件寄送日期)
「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4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451,400,86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包銷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
「包銷股份」	指	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相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進行供股。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4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2,850,2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以及佔於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供股股份以及彼等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即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064,251,075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共有1,697,948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697,94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 (ii)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兌換為44,47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514,008.60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已寄發章程之文本予彼等，以供參考，惟並無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章程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美國境內。經查詢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董事認為豁除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及權宜，而美國之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因為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予美國之海外股東將涉及更多時間和成本以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等同或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按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75.1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75.79%；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065港元折讓約38.46%；
- (d) 按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9港元折讓約18.37%；
- (e) 按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72港元折讓約76.74%；及
- (f) 按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64港元折讓約35.7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382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根據下文「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指明之手續，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且倘可獲得溢價淨額，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而其中之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進行包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惟謹請留意，彼等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辦理之手續。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已收訖之配發供股股份申請或任何之部分將不會獲發收據。

###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配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會就獲配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郵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位列首位之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股份，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4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請參閱通函所載之披露資料，以了解對盤服務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於其司法權區法律下負有之稅務責任。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委為核實之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4. 本公司及張先生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責任；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承諾下之責任；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及
7. 由聯交所設置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之所有就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及條件，須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限獲達成或遵守。

以上條件全部不可豁免。於本章程日期，上文條件1、2及5經已達成。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補充)
- 包銷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除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即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
-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為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 承諾：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後，除向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承授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與其分包銷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包銷股份約13.39%訂立分包銷安排(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9%)。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鑑於下文「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提及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包銷商將減配其包銷股份予

## 董事會函件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致使包銷商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覓得其他分包銷商。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及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方法為減持其包銷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於記錄日期確實已發行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一切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此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2,797,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2%)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各種情況下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僅供表述)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未獲合資格股東 (張先生及其聯繫 人士除外)接納 (僅供表述)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62	263,987,500	8.62	263,987,500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35	10,625,000	0.35	2,125,000	0.07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2,240,210,860	73.10
其他公眾股東	557,927,715	91.03	2,789,638,575	91.03	557,927,715	18.21
						(附註4)
總計	<u>612,850,215</u>	<u>100.00</u>	<u>3,064,251,075</u>	<u>100.00</u>	<u>3,064,251,07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52,500,000股股份。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私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3.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之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與其分包銷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安排，內容關於分包約13.39%包銷股份。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覓得其他分包銷商。
4. (此僅作為說明用途)鑒於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安排(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而預期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完成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因此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8,06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3,560,000港元。為促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減少本公司之總負債，本公司擬將最少一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向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部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77,8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或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本公司已向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意贖回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商討延後可換股債券未償付金額之到期日。倘無法延長到期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以書面確認要求贖回未償付金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關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收購事項或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圖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經計及：(i)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投資／收購機遇，以擴展及多元發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以為股東帶來回報；(ii)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現金結餘約14,000,000港元；(iii)進行集資活動需時，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於未償付之負債到期時及時清償有關負債，且未能取得延期清償；及(iv)自過往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僅餘約14,000,000港元，我們認為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包括供股將能籌得之資金(扣除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後))無法保證可充分應付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於不久將來可能出現合適之投資收購事項。倘本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而缺乏充足手頭現金及信貸資源，且未能及時按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於資本市場集資，或無法獲得其他方法為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遇收購事項撥資，則本集團可能錯過本應為有利之發展／投資。另一方面，倘並無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遇，則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33頁所披露，即使沒有進行供股，本集團仍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最少可供該通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之需求，惟前提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得以延長；另一方面，供股將能籌集之所得款項，乃用於籌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延長磋商，以及用作潛在投資機遇(如上文所述)；僅於無法物色有關合適投資機遇時，供股所得款項餘額方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6,580,000港元	約3,000,000港元用於 擴展本公司現有 貿易業務及資訊 科技業務；約 1,58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約 2,000,000港元用作 日後投資機會之資金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本 公司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 技業務；約1,580,000港已用 於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 券；及約2,0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22,550,000 港元	約 2,250,000 港元用於擴 展貿易業務及；約 6,770,000 港元用於 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13,530,000 港元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 13,500,000 港元已用於贖回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約 4,400,000 港元已用於擴展貿 易業務；約 2,200,000 港元已 用於資訊科技業務；及餘額 已存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2,56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其業務發展 及／或任何日後 之投資機遇提供 資金融通	約 12,560,000 港元已存於銀行

##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收入約為40,762,000港元，相對收入基礎而言較少。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度虧損約109,167,000港元，存在若干流動性風險。儘管本集團除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77,880,000港元外，並無債務及或然負債，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即意味著若干流動性風險。

巴布亞林業項目之延遲及木材產品市場價格走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出現約7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森林特許權(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或會有潛在進一步減值的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若干新實施監管採伐森林之規管壓力所抑制。林業本受制於自然災害，例如森林特許權之地理位置發生地震及長期惡劣之天氣狀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印尼及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國)對木材及木材產品之需求並不如預期穩定。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較林業業務低，其於產品種類上的發展亦有限。由於本集團僅買賣奶粉產品，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集中，倘損失客戶或供應商將造成一定風險。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欠缺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而該行業的市場競爭以至人力資源競爭均十分激烈。此業務亦面對多項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風險，包括客戶消費習慣改變以及其他市場需求的轉變以致資訊科技產品的需要增長乏力。該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內及以外者)包括本集團成功受聘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的經驗。為減低缺乏資訊科技行業經驗的風險，本集團已邀請劉智仁先生(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資訊系統及操作系統領域積累逾13年經驗。收購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及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加強了本集團發展及擴展該業務的能力，因而提升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力。

### 印尼國家之地緣政治風險及巴布亞省本身之政治風險

目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施行法律和政策，旨在減少貪腐行為並提高印尼作為外商投資目的地之地位。該等行動之長期成果仍然未明。印尼巴布亞省因原住民獨立運動而容易出現政治動亂。本集團之林業及種植業務完全坐落印尼巴布亞省，倘政治出現不穩定，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鑑於巴布亞省Mimika行政區Timika近期發生政治動亂，而本公司於該地點營運森林特許權業務，故本公司已決定暫停營運森林特許權業務，以待進一步審視當地政局之發展。股東亦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了解有關詳情。

### 外匯風險

印尼盾相對穩定但疲弱而由於印尼盾為世界上最低幣值的貨幣單位之一，印尼盾仍然被視為一種高風險貨幣。印尼央行宣佈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將印尼盾面值減少三個零而重新定值。倘此情況發生，則會對該貨幣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會面臨一定貨幣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之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並僅供除外股東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1. 三年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5至89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8至91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5至89頁中披露，有關內容已刊登在創業板的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和本公司的網站([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18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185_c.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項

*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100%權益，因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已按照承兌票據文據內之條款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00.00%。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1,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51,000,000港元以上述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目標公司董事應收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更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及經營前景概無重大變動，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及經營前景，股東可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22至28頁。

#### 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

#### 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指出：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須注意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財務報告附註3(a)所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84,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結付本金金額約19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及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獲擔保與否/已抵押與否)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債務聲明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及其他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章程日期開始最少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的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前景

### 林業及種植業務

全球經濟放緩及印尼巴布亞省當地不利之政治局勢對本公司之林業及種植業務不斷造成巨大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其生產計劃及縮減營運規模以使於林業項目恢復前能夠保留本公司財務資源。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 資訊科技

憑藉董事之經驗，本集團進入資訊科技產業且同時探索任何潛在之商業機會：

###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權益，因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管理層相信成功完成收購將對本集團將來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作用。

Ever He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機智科技有限公司(「機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過往十六年來，機智(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機智透過作為電子學術界之業務代理及全球教育產品之生產商，集中於引入、開發、製作及分銷教育及其他與兒童相關之軟件產品。其專業知識包括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

###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範疇多元拓展至資訊科技業務，並自有關業務賺取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後，資訊科技相關收入亦自此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2,724,000港元收入。

### *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 Limited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

###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380.95%至二零一三年約38,03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為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類別，本集團正積極將貿易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 6. 外匯

本集團將不時維持充足印尼盾(自由兌換貨幣)以應付印尼之林業及種植業務成本。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就上述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發售章程中，乃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假設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 股份計算				
(149,439)	93,556	(55,883)	(0.387)	(0.0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分別扣除約199,811,000港元及6,341,000港元之森林特許權及商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556,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約4,5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9,439,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5,850,21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2,837,251,075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85,850,215股股份及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612,850,21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128,502.15</u>

(II) 下表顯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12,850,21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6,128,502.15
<u>2,451,400,860</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24,514,008.60</u>
<u>3,064,251,075</u>	總計	<u>30,642,510.75</u>

所有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利及資本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及個人(附註1)	52,797,500	8.62%
劉智仁(附註2)	個人	2,125,000	0.35%

#### 附註：

- 297,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52,500,000股股份為控制法團Ivana之權益，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附註)	37,500,000	6.12%
黃志文	個人	59,230	0.01%
楊慕嫦	個人	69,103	0.01%

附註：有關權益由控制法團Ivana所持有，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或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Ivana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37,500,000	14.69%
CLC Finance Limited	擔保權益	37,500,000	37,500,000	12.24%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2.24%
歐雪明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2.24%

附註：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Ivana與CLC Finance Limited(「CLC」)之財務安排，Ivana已抵押37,5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LC作為抵押品。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重大不利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Pt Goldenpapua Materials與Merdek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有關以6,000,000港元收購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合約；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雄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內容關於以71,000,000港元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 (c)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Au Kai To, Karel就以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張偉賢先生就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佣金約為1,07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中國北方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佣金約為76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 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東方滙財按竭盡所能基準, 配售最多7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 佣金約為329,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協議, 作價4,000,000港元; 及
- (h) 包銷協議。

## 12.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張偉賢先生	香港大坑徑19號嘉景臺5樓A室
劉智仁先生	香港九龍將軍澳東港城1座8樓A室
<i>非執行董事</i>	
黃志文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33號麗華大廈2樓K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慕嫦女士	香港柴灣康翠臺4座2樓E室
吳祺國先生	香港新界青衣盈翠半島第2座41樓D室
葉吉江先生	香港新界上水馬適路38號皇府山6座1樓C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3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研究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38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一般管理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和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現任副董事。黃先生積逾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Macau Success Limited))(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亦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祺國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聯夢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

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惠州市僑界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 13. 公司資料、董事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公司秘書	賴祐康先生 賴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 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 會會員

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香港 大坑徑19號 嘉景臺5樓A室
	賴祐康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黃金海岸二期 23座1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 – 4A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21樓全層

####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4,500,000港元(按已配發及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張偉賢先生。彼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學文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各份供股文件之文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段落所提述之同意書，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d) 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發行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包括本章程)副本。